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3），公司定于2020年5月1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020年4月23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陈新民先生递交的《关于增加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股东陈新民先生提请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，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0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1）。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14:30；
- 2、召开地点：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；

- 3、召开方式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；
- 4、召集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；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新民先生；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162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20,017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4.5467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共155名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,402,3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811%。

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5,491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1125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共3名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,200,2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211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3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,526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342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共152名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,202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599%。

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会，其他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，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20,0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,402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20,0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,402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20,0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,402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20,0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,402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19,97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3%；反对 4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,361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29%；反对 4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20,0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,402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》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20,0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,402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20,0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,402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根据以上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上述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郑洁欣、魏海莲

3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5日